

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 东兰县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项目管理信息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东兰县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

（二）实施方式： 以服务承包方式实施。

（三）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验收通过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油茶低产林改造

1. 总实施面积 1200 亩（以实际验收合格数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隘洞镇、东兰镇、三石镇、武篆镇、长江镇等乡镇（林场），共涉及 5 个乡镇（林场）7 个村（分场）21 个小班。）

注：在服务面积 1200 亩总数不变的情下，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在东兰县区域范围内调整实施面积。

2. 技术方案

技术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实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 1200 亩：_____元；建设 2 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元（其中单个油茶高产示范基地_____元，按实际完成的个数进行结算）

油茶低产林改造 1200 亩按实际完成的工序×每亩合同分项单价进行结算

序号	油茶低产林改造工序	每亩合同分项单价 (元)	每亩合同分项限价 (元)	油茶模式技术要求
1	林分清理		90	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间伐材搬出林地，或者整齐堆放于林地但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2	密度调整		288	<p>间伐过密株、劣株、弱株，保持合理的透光度，采用密度和郁闭度双向指标法逐年调整，项目竣工时林分密度或郁闭度应符合技术要求，郁闭度指标为 0.7~0.8，密度指标为 53~74 株/亩。</p> <p>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 3 米×4 米，林地透光）采用花期、果实成熟期与原品种相近的 3 年生容器苗补植。补植油茶在种植前一个月施基肥，回填表土至种植穴（长 60 厘米×宽 60 厘米×深 60 厘米）的 1/3~1/2，每穴放有机肥 2 公斤、钙镁磷肥 0.5 公斤（可调整为同等价值、同等肥效的其他肥料），与穴内表土拌匀后，回填覆土满种植穴。</p> <p>补植品种可选用 “义禄”香花油茶（桂 R- SC-SO-008-2019）、 “义臣”香花油茶（桂 R- SC-SO-002-2021）、 “义丹”香花油茶（桂 R- SC-SO-009-2019）。</p>
3	整枝修剪		270	<p>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即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p> <p>剪除每木寄生枝、病虫枝、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遵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幼树轻剪，老树适当重剪；剪密留稀，去弱留强的原则。修剪后，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构。</p>
4	垦复		450	<p>垦复的次数一般为 3 年一深挖，每年一浅锄。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p> <p>全垦：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 10 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 20~30 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 10~15 厘米。注意树冠内浅、外深；熟山浅，荒山深。</p> <p>带垦：适于坡度在 10~25 度的油茶林。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宽 6~9 米，草带宽 3~5 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 40~50 厘米、高约 20~30 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 20~25 厘米，冠内浅垦 10</p>

				<p>~15 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p> <p>穴垦：适于坡度在 25 度左右及以上的油茶林。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p>
5	施肥		952	<p>无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每年春梢萌动前施 1 次复合肥，每株施 0.5 公斤，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长 0.8~1.2 米的直线沟，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将肥料均匀施入沟中并盖土压实。（高氮复合肥 NPK15-7-9 总养分大于等于 31%）。</p> <p>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的地块：每年春梢萌动前滴施 1 次高氮水溶肥，每株施 0.5 公斤。</p> <p>有条件的基地可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 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 月~12 月份叶面喷大量元素、叶面肥加芸苔素等促果肥。</p> <p>油茶低产林改造施肥方案 改造第 1-3 年，复合肥施肥量 0.5 公斤/株，水溶肥施肥量 0.5 公斤/株。</p>
6	割灌除草		180	<p>每年 9 月进行全林割灌除草，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林，所有伐根不高于 10cm。</p>
7	全面铲草		270	<p>2028 年 9 月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将铲除的杂草杂灌沿等高线方向每隔 2m~3m 线状归堆，形成横坡向集水集肥沟状。</p>
8	病虫害防治		22	<p>病虫害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原则上不进行病虫害化学防治。通过修剪清除和减少病虫枝和过弱枝，砍除历史病株并烧毁，消灭越冬害虫；最后，采用生物防治，保护天敌，如大红瓢虫、寄生蜂等。主要病虫害、寄生植物以及防控措施参考《油茶》（LY/T 3355- 2023）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p>
9	其他		931	<p>由社会资本视情况适当投入：扩宽条带、修筑高水平梯带、挖竹节沟保水、林地卫生、增施有机肥、增加肥料、加强巡护等</p>
10	单价小计		3453	

第四条：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和依据：以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东兰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标准和依据。

2.项目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聘请的第三方项目全过程监督公司会同乡镇、村、屯相关人员全面验收，县级林业部门抽检，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市级抽样评价。

3.验收时间：中标单位在每套工序完成后可以提交资料申请验收。

4.验收内容：检查验收内容包括核实面积、合格面积和作业设计、施工管理、林木管护、建档情况等项目管理情况两方面。

第五条：合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方进场正常施工，支付本项目年度预算的 50%（即本合同总金额的 12.5%）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而后根据施工进度付款，中标方按施工工序申请进度款，工序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请款，需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及付款申请，待县财政部门拨付该笔款项至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一直到 2028 年底项目总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量总额 97%的资金，余下的 3%工程款待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果付清；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按各完成工序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油茶高产示范基地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数字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二）审定乙方制定的每个项目内容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三）乙方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五）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六)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劳务人员不够),影响甲方施工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乙方管理人员(每个项目内容不少于3名),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完成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造林季节紧张时,要确保有足够的工人施工。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管理人员1人。要求常在项目部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业主的考核及会议安排;不可兼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中标公司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施工方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5. 乙方自行办理项目所需的一切许可手续,如因未办理许可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根据招标承诺吸引的就业人数合理分配工作,并造好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

7.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目录要求,整理好相应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

8. 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9. 根据甲方要求,按照设计树立宣传牌

10. 环境保护: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作业水土流失,尤其要注重保护项目区内水库及河流的水质安全。

(1) 在干旱、大风条件下施工要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沙石飞扬和水土流失。

(2) 清理林地时,注意保护冲沟、山脊部位的阔叶树和杂灌木,注意保留小班与小班之间的冲沟原生植被。

(3) 要及时清理施工期间的生产生活垃圾，以保证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4) 避免大面积陡坡施肥，以防肥料流失，水源地施肥要施有机肥，加强隔离带、缓冲带保护，将易造成水源污染的废弃物移除。

(5) 施工过程中，备用的燃料、油料及其它化学制剂应存放固定场地，作业机械维修场地和排放无毒废液远离水体，无毒无害废弃物应集中或深埋地下，有害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转移至有的处理区域，机械设备应避免燃料、油料溢出。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严禁在项目区内开展捕猎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各层次人员开展相关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增强相关人员保护意识和素质，使其变被动为主动，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

(1) 野生动物保护。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树干上有野生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实施中考虑作业设计次序和作业区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2) 野生植物保护。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树种，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具有观赏和食用药材价值植物，应该在实施中保留，做不采伐标记。

12. 森林防火：根据“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将营林地块纳入县、乡、村森林防火组织系统，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及时清理造林施工作业产生的树枝、灌木和藤草，减少森林可燃物数量，降低森林火灾风险。要注意保留维护好造林作业道路，充分利用作业道路建设防火通道、防火隔离道。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东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派驻本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管理人员 1 人，共 3 人(其中：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 ，项目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安排 4 天休息，休息期间乙方将安排替岗保证不影响绿化工程的完成，此项情况不视为乙方人数缺岗。特殊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须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其它造林抚育工人意外商业险。

3. 未尽事宜，项目实施后甲乙双方可协商后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6.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